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提出建议；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有权就所提名推荐的董事、经理要求提名委员会认真、充分地给予以考察，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：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股东公司、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，择优提名；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;会议做出的决议 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 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 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,并立即修订 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